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的内部审计制度是加强公司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有效形式。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检查和评价公司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进行监督和评价。通过审计监督，严肃财经法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的真实，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公司经济秩序，为公司健康发展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属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行为准则

第四条 审计机构

（一）公司设独立的审计机构——内审部，内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内审部应当配备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

第五条 审计人员行为准则

（一）审计人员办理审计相关事项时，应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有关经济、技术、管理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工作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时，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四）审计人员应对审计报告的客观、准确、清晰、完整及可行性负责任。

（五）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要严肃处理，不宜担任审计工作的人员，应予调换岗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 （一）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总经理后组织实施；
- （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四）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工作。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六）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如有）反映；
- （七）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权限：

- （一）参与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固定资产采购及验收、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与审计职责履行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供相关制度、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各项业务数据、资料、文件等资料，有权要求实地查验被审计单位实物和设施，被审计单位不

得拒绝、拖延、谎报；

（三）被审计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审计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承诺；

（四）对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公司内的有关单位及个人必须配合，并就审计涉及的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五）有权对违反财经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审计处理意见；有权提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审计建议；

（六）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审计有关资料的，有权暂时予以封存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七）对拖延、推诿、阻挠、刁难和拒绝内部审计工作的行为，必要时经主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封存账册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直接责任和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对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提供虚假证明证据的人员，有权建议进行查处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与审计整改及后续跟踪四个阶段。

第十一条 审计准备

（一）内审部按照制定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或临时安排开展审计工作，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二）内部审计工作原则上由公司内审部组织审计，内审部可自行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实施

（一）审计人员应充分考虑审计的重要性与审计风险，根据审计范围和实施计划开展的审计工作，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业务档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二）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项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内审部应当就审计发现问题，在审计过程中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

（一）审计终结，内审部以审计底稿为依据，编写审计报告初稿，并将报告初稿发送至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

（二）内审部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核实及查证，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报告初稿作出必要的修改。如认为反馈意见无参考价值或经查证不属实的，则不予考虑；

（三）审计报告的编写应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反映事实清楚、审计证据充分、审计结论公正、审计评价准确、整改建议可行；

（四）内审部将审计报告送达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十四条 审计整改和后续跟踪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形成整改报告提交内审部门；

（二）内审部适时对主要项目开展跟踪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主管领导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及问责。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_{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应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

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批准。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